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陈淑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 审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2-27

浏览：0次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云民辖终12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鹤，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莎、谢燕春，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淑芬，女，汉族，1949年1月27日生，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华浩，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陈淑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民初78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称，原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认定：“本案系投资人对上市公司提起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上诉人的住所地在昆明，因此，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是错误的。因为，本案系因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程中，因信息披露而引发的纠纷。从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查明案件事实的角度出发，本案应由股权转让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综上，上诉请求：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民初786号民事裁定；2、将本案移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陈淑芬未提交答辩状。

本院认为，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按下列原则确定管辖：（一）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三）仅以自然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从该规定看，投资人对多个被告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的, 管辖的确定原则首先是由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只有在投资人仅针对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诉讼的, 才由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 作为被告的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 其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 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其住所地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审裁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并据此裁定驳回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正确, 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勇

审判员 冯春梅

审判员 杨明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徐可琚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